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 学校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包 2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配送方）： 兰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8-2617388

乙方：兰考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1QH98B

地址：振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3695309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证书编号：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就“兰考县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1-2），经法定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 2（餐饮劳务服务）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标准、期限与费用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兰考县明理学校、明德学校全体在校学生提供餐饮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营养改善计划要求，完成食材接收、清洗、加工、烹饪、分餐等全流程服务；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从业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维护、设备设施保养；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营养健康监测、餐饮浪费治理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

供餐营养标准：参照定量食谱为师生提供熟食加工服务，需营养价值高的畜禽肉蛋奶、新鲜蔬果及谷薯类食材加工，避免高盐、高油、高糖食品；每周与学校共同制定带量食谱，经学校审核后报兰考县教体局备案，确保品种多样（每周不少于 15 个菜品）、营养均衡。

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禁止加工冷荤凉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熟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70℃，供餐时保持温热（中心温度不低于 60℃），热菜无风干、水浸现象，素食即时烹炒并控干多余汤汁；食品口味符合当地大众饮食习惯。

服务管理标准：食堂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加工操作间墙壁 1.5 米以上铺设瓷砖，地面防水防滑，配备足够照明、通风、排烟及防尘防鼠防虫设施；从业人员统一着装（白色

工作服）、售饭时佩戴透明餐饮专用口罩，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公示；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按品种留样（每品种 $\geq 125\text{g}$ ），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落实双人双锁管理。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涵盖 2 个完整学年（2025-2026 学年、2026-2027 学年）。合同到期，乙方关门退出，需配合完成后续交接工作，不再产生设备交接费用。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费用构成：总餐费的 29%，服务费用包含从业人员薪酬、培训、体检、工伤保险、食堂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结算）、设备维修等；严禁从食材中抵扣服务费用，确保营养餐费 71% 用于食材采购。

定价机制：结合兰考县经济水平、物价情况及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服务费用按生均 29% 核定，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付款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劳务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兰考县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情况进行拨付，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因财政资金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需在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管理协调义务：指定专人负责对接餐饮服务，组织学生有序就餐（避免拥挤、喧哗），教育学生文明就餐、杜绝浪费，将餐后清理餐桌纳入学生德育考核，评比表彰文明就餐学生。

反馈监督义务：定期收集学生、家长对餐食质量及服务的意见，2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并督促整改；监督乙方财务收支，确保营养餐费专款专用；配合乙方迎接上级部门食品安全检查。

保障支持义务：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出现管路、线路故障时，24小时内安排检修；确保乙方在学校食堂的独家经营权，协调学校周边关系，维护经营秩序；提供食堂基础设备设施，明确炊餐具原值及折旧标准。

（二）乙方义务

安全管理义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每学期组织1次健康体检；若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承担全部医治费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运营服务义务：按甲方规定时间供餐（如早餐、午餐、晚餐），不得延迟或断供；食堂操作间、储存间实行封闭管

理，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将加工全过程视频信号接入甲方及县教育部门监管平台，视频保存 60 天以上。

设备维护义务：爱护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及炊餐具，人为损坏照价赔偿；需改造或添置设备的，提前向甲方提交方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承担食堂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及时缴费。

合规配合义务：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每月向甲方提交全月食谱备案，每学期配合甲方开展 2 次师生就餐满意度调查。

三、人员管理

乙方雇佣的从业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需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核查员工背景（不得使用品行不端、有劣迹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承担从业人员福利待遇、培训、体检、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建立每日晨检制度，发现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调离岗位，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从业人员需遵守甲方校规校纪，保持良好服务态度，不得与师生争吵、冲突；上岗时统一着装、戴口罩，不得在工作区域吸烟、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佩戴戒指。

乙方须派本企业具有3年以上学校餐饮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厨师需具有专业厨师证。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存在采购禁用食品、滥用添加剂、降低安全条件等问题，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设备重大损坏，引发师生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3）经教育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导致甲方管理者受行政处分的，每次扣除10000元；

（5）师生就餐满意度低于70%（甲方组织调查，乙方到场见证），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2000元；连续2次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未按规定留样、视频监控未达标或数据保存不足30天的，每次罚款1000元。

六、绩效管理与监督

甲方会同县财政、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从食品安全、供餐质量、服务满意度、资金使用等方面

进行月度抽查、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清算挂钩。

甲方建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由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组成），参与食谱审核、食品安全检查及满意度调查；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每餐 1 名负责人陪餐，餐费自理），陪餐记录定期报县教育部门备案。

乙方需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监测，按要求提供餐食营养数据；积极开展餐饮浪费治理，推行小份菜、半份菜，引导学生按需取餐。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项目所在地（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与交接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包括：食堂设备设施清点、食材及库存物资移交、从业人员档案转移、财务账目核对等。

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每延迟 1 日按全年服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额外支出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九、合同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带量食谱模板、设备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学校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教体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赵金英
地址：振兴路中段
电话：0371-26112388

乙方：兰考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8736953009

2025年1月27日

无偿捐赠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服务到期后，自愿将餐厅接上任企业设备以及在运营中自购设备无偿捐赠给服务学校。

公司法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包 2)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中标内容	包 2 为食堂劳务服务，包含食材处理、餐食制作、供餐服务、卫生清洁等。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中标价格	大写：壹佰万零玖仟贰佰元/年 小写：1009200.00 元/年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